

# 定制加工合同

合同编号：

甲 方： 常州市金坛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乙 方： 上海造币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2024年1月29日

签约地点： 上海

**甲方：常州市金坛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甲方”）**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清风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于立俊

联系人：汤艳

电话号码：82822768

联系邮箱：11990162@qq.com

**乙方：上海造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光复西路 17 号

法定代表人：刘科

联系人：王海滨

电话号码：021-52900000

联系邮箱：vip@shmint.cn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友好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签订，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 1 条 定义

除另有明确说明或上下文另有要求，在本合同中(包括附件，下同)，下列名词及术语均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自愿签订、载明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本合同、本合同所有附件、提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所有文件以及日后对本合同做出的任何书面更改。
- 1.2 “货物”：系指乙方按照合同规定，应当向甲方提供的一定品种、数量、规格的产品。
- 1.3 “合同价款”：系指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在合同履行期间，若因国家政策或法律调整税率，导致合同价款中包含的税费调整，合同价款也随之调整。
- 1.4 “工作日”：系指除公休日和法定国家法定节假日外的日历天数，“日”是指日历天数。
- 1.5 “交货”：系指乙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后，甲方和乙方对货物进行的交接和查验。

## 第2条 合同标的和价格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价款（含13%税费）		交货期限
				单价	总金额	
紫薇奖章加工费	∅58mm 重100克 Au999	枚	24	3400	81600	预付款到账后7天交货
紫薇奖章加工费	∅66mm 重200克 Au999	枚	9	6800	61200	
仿红木色木盒		枚	33	50	1650	
紫薇奖章加工费	∅80mm 重300克 Au999	枚	2	10200	20400	
紫薇奖章加工费	∅90mm 重500克 Au999	枚	1	17000	17000	
模具费		付	1	15000	15000	
仿红木色木盒		枚	3	80	240	
配件		枚	36	25	900	
金料	预算价（含交易费）	克	5300	480	2544000	
合计					2741990	
总计人民币金额 （大写）	贰佰柒拾肆万壹仟玖佰玖拾元整					

备注：如果甲方需乙方提供样品，样品制作时间为预付款到账后30天，则本合同标的数量交货期顺延至样品确认后30天，且本合同标的的数量含样品，一并结算。

## 第3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 3.1 定制加工产品的原料价格结算：

（1）金质产品的黄金原料价格为预估价，实际黄金价格以甲方预付款到后，通知乙方购买金料之日的上海黄金交易所成交价格+交易费1元/克价格结算。（注：《贵金属原料委托交易单》需甲方签字盖章确认，《贵金属原料代购确认书》需双方签字盖章确认。）

（2）最终合同价将按实际结算价结算，多退少补。

### 3.2 结算方式及期限：

（1）合同签订后三日内，预付全部预估原料款共计255万元汇入乙方账号内。

（2）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及增值税发票后15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

合同剩余款项汇入乙方账号内。

3.3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合同价款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进行支付。乙方的银行账号为：

名称：上海造币有限公司

税号：91310107132942235N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光复西路 17 号

电话：021-5290000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支行

账号：1001 2401 2901 6977 371

乙方对上述账号各项内容予以确认，如乙方账号发生变化的，应提前五（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

甲方需开具增值税普通(专用/普通)发票（并提供一般纳税人证明材料），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常州市金坛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税号：113204820141388367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清风路 1 号

电话：82822768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金城支行

账号：1105061809000019955

甲方对上述开票信息各项内容予以确认，如甲方信息发生变化的，应提前五（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否则因此产生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 **第 4 条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包装要求**

4.1 按上海造币有限公司相关质量技术标准执行。贵金属产品成色按照合同约定。

4.2 按甲方确认的图案制模生产。其中定制产品模具在生产完成后免费保管三年，三年后由乙方统一销毁。

4.3 货物包装按客户看样（效果图或实物样）签字确认的提供。

#### **第 5 条 交（提）货方式及地点：**

5.1 由乙方代办托运至甲方，运费及保险费由乙方负担。

5.2 甲方应当在产品收货完毕后的 15 日内与乙方进行结算。

## 第 6 条 验收

6.1 自产品交付之日起 7 日内，若甲方发现产品质量问题（仅限成色或重量）或存在与双方约定不符的情况，有权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双方就质量问题达成一致后可进行返修或换货。如甲方逾期提出质量异议的，应视为货品全部符合质量要求，乙方不再对验收完毕后的任何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6.2 若甲、乙双方在验收过程中对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应提交乙方所在地的具有资质的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裁决或委托法定鉴定机构进行鉴定，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就前述专业机构出具的鉴定结论，双方均应认可。

## 第 7 条 所有权与风险转移

7.1 甲方自提的，自交付日起，货物的所有权及风险转移给甲方；由乙方代办托运的，自交付承运人起，货物的所有权及风险转移给甲方。

## 第 8 条 违约责任

8.1 乙方在收到预付款后开始生产，若合同签订 3 日内未收到甲方预付款原因导致生产不能及时到位影响交货期，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承担。甲方延迟付款的，应当按照预付款金额的 1%/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 15 日以上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上述违约金。

8.2 本合同定制加工/合作开发产品生产完毕后，甲方未能按时取货，情形如下：

（1）乙方暂存有效代保管期为 30 天，自乙方通知甲方生产完毕时起算，超过 30 天加收管理费及仓租费用，按 100 元每立方米计算。若超过 60 天甲方仍未提货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将产品进行熔化处理，熔化后的原材料归甲方所有。且乙方依旧有权按照熔化当日的黄金或白银+交易费的价格以及加工费、模具费、管理费及仓租费用等价格与甲方结算，多退少补。

（2）在合同约定的有效代保管期间内，由于天气、环境等非乙方原因导致保管期间有质量问题（如：发霉、变色等）不应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如需乙方维修相关产品且确因乙方质量问题而产生的维修费用及材料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3 甲方应当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若存在违反合同约定，且在乙方通知后 5 日内未更正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30% 支付违约金。

8.4 若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则因此导致乙方产生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差旅费、交通费等），甲方均应当予以赔偿。

## 第 9 条 知识产权

9.1 定制加工产品图稿由甲方提供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应当保证提供的图稿不存在侵犯其他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因此造成乙方产生任何损失的，均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其他情形，产品的知识产权均归乙方所有。

- 9.2 未经知识产权所有人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以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使用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合同对方的知识产权。
- 9.3 除上海造币有限公司出具的产品证书外，未经上海造币有限公司书面许可，严禁使用“上币”名称（包括上海造币有限公司、上海造币等）宣传产品，包括制作各类证书与包装物等，若有版权纠纷与上海造币有限公司无关，不承担相关责任。
- 9.4 甲方无论采取线上、线下的方式进行产品宣传，其宣传方案需报上币公司批准备案后，方可发布。

## 第 10 条 不可抗力

- 10.1 因自然灾害、政府政策、交通事故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无法按时交货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顺延交货，并免于承担延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 第 11 条 反商业贿赂

- 11.1 双方同意反对不正当竞争，拒绝商业索贿、行贿、受贿。
- 11.2 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给经办人的回扣、餐饮招待、纪念品、免费样品、试用品、节日礼品、免费游览、娱乐、其它招待、馈赠等）对乙方员工进行商业贿赂，以企图获取订单或更有利的价格、或更有利的付款期限等各种利益。经证实上述事实成立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与甲方商业关系，立即终止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若乙方人员存在诱导甲方行使上述行为的，甲方应当立即向乙方检举揭发。

## 第 12 条 保密条款

- 12.1 甲乙双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但非因一方原因导致的公开或因司法程序的原因公开、政府机构的要求造成商业秘密公开的除外。
- 12.2 本合同所称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甲乙双方自己拥有或按照与第三方的约定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采购渠道、客户名单、公司内部管理机构信息、管理规定、财务信息、人力资源信息、经营计划、生产进度、货物详细、货物改进信息、系统描述、图纸、技术资料、知识产权、下属独立或非独立法人机构信息、合同协议、备忘录、会议记录或纪要，以及本合同、往来信函、文件及相关文件等所有文件、材料、数据及其他相关资料，而无论该等文件、材料、数据及其他相关资料与本合同事项是否直接相关，以及甲乙双方在向对方披露该等文件、材料、数据及其他相关资料之时是否明示该等信息属于“保密信息”。
- 12.3 本合同无论由于何原因终止，在双方决定不再合作的情况下，双方仍应对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12.4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允许，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目的、向第三方披露、使用、许可他人使用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侵犯对方的商业秘密，否则，应向对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金额的 10 % 作为违约金，责任方同时应负责消除影响。前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责任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第 13 条 合同的变更、修改和补充**

- 13.1 合同（附件）中注明的原材料、供应商、规格、产地、牌号、数量等因客观原因确需变更的，乙方需事先书面提交甲方确认同意，因此引起的交货期延迟等影响，乙方不承担责任。
- 13.2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对本合同进行变更。附件、补充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 14 条 通知**

- 14.1 本合同项下双方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书面方式做出，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如果本合同另有要求，每一份通知均应抄送给其他相关方。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被通知方：通知方取得的被通知方签收单所标示的日期。
- 14.2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报告或其他通信以及抄送给对方的副本，均应按本合同首页载明的注册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电话号码或双方根据本合同第 14.3 条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的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送达对方。
- 14.3 一方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如果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的一方未将有关变化及时通知对方，除非法律另有规定，该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的一方应对由此而造成的影响和损失承担责任。
- 14.4 双方确认，双方发生争议后，若不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按第 16 条约定的方式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时，人民法院按照 14.2 条或 14.3 条约定的方式进行送达的，双方不得提出异议。

### **第 15 条 法律适用**

- 15.1 本合同的成立、生效、履行、解释、变更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港澳台法律除外）。

### **第 16 条 争议解决**

- 16.1 本合同在履行本中发生异议或纠纷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时，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 **第 17 条 合同生效和终止**

- 17.1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日起生效，至双方将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止。
- 17.2 本合同各方均向对方承诺，其及其授权代表拥有合法和必要的授权签署和交付本合同，签署和交付本合同以及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不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以及对其有约束力的合同的规定。本合同一经签署即构成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

### **第 18 条 合同文本**

- 18.1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8.2 扫描合同视正本合同，具有与正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若

协商一致的，应当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 第 19 条 其他事项

- 19.1 本合同签署前形成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任何协议、合同或承诺如与本合同相冲突，均应以本合同为准。
- 19.2 若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本合同任何条款成为不合法、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强制执行效力不受影响。届时双方将密切合作，尽快变更本合同中有关条款。
- 19.3 本合同中所有条款的标题仅为查阅方便，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被解释为本合同之组成部分，或构成对其所指示之条款的限制。
- 19.4 本合同所填金额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附件：

1. 廉洁交往告知书

2. 廉洁责任保证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常州市金坛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乙方（盖章）：上海造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1月29日

签订日期：2024年1月29日

## 廉洁交往告知书

常州市金坛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为规范经济活动，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现将我公司关于廉洁交往禁止事项告知如下：

一、向我司工作人员及其家属等特定关系人：

（一）行贿、提供回扣；

（二）安排宴请、住宿、旅游、健身、文体娱乐等活动；

（三）赠送礼品、礼金、购物卡、预付卡、会员卡、提货券、电子红包、有价证券、股权（份）、土特产、金融产品、消费卡（券）等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

（四）出借钱款、房屋、车辆等，或以明显优于正常市场交易价格进行交易和提供服务；

（五）报销或支付（代垫）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二、让我司工作人员及其家属等特定关系人持有或变相持有股权（份）；

三、与我司工作人员及其家属介绍的特定关系人从事招标采购、产品销售、管理咨询等经济活动；

四、其他可能导致我司工作人员违反廉洁纪律、廉洁交往有关规定的行为；

如有我司人员提出违规违纪违法要求的，应予以拒绝，并告知我司纪检部门。如发生上述禁止事项，我司有权采取退回你方投标（采购）申请撤销你方中标通知（成交决定）、终止合作、列入黑名单管理等措施，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你方自行承担。

特此告知。

上海造币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9日

签收：

## 廉洁责任保证书

**保证方：常州市金坛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清风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于立俊

联系人：汤艳

电话号码：82822768

联系邮箱：11990162@qq.com

为规范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技术服务等商务活动，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关于正风肃纪反腐的各项规定，防止各种不廉洁行为的发生，根据上海造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加强党风廉政建设、预防商业贿赂的有关要求，本单位自愿签署本保证书，向贵公司不可撤销地保证做到如下事项：

一、主动学习和遵守公司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积极主动对本单位参加公司（包括公司下属企业，下同）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技术服务等商务活动的人员进行反腐倡廉教育。

二、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保证本单位及本单位工作人员不采取任何不正当手段利用公司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技术服务等交易中弄虚作假损害公司的合法利益。

三、保证本单位有关人员在项目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向公司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不邀请公司工作人员参加健身、娱乐活动和宴请；不向公司工作人员馈赠礼品、礼金、购物卡、预付卡、会员卡、提货券、电子红包、有价证券、股权（份）、土特产、金融产品、消费卡（券）等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不为公司工作人员及其家属等特定关系人安排工作、留学、旅游、住宿等；不向公司工作人员及其家属等特定关系人出借钱款、房屋、车辆、通讯器材及其他用品等，或提供明显优于正常市场交易价格的交易和服务；不给公司工作人员报销或支付（代垫）应由其个人承担的费用；不让公司工作人员及其家属等特定关系人持有或变相持有股权（份）；不接受公司工作人员介绍的家属等特定关系人从事招标采购、产品销售、管理咨询等经济活动；不发生其他可能导致公司工作人员违反廉洁纪律、廉洁交

往有关规定的行为。

四、确需邀请公司工作人员参加本单位举办的会议或活动时，主动向公司相关主管领导汇报并事先取得公司同意。如会议涉及发放贵重礼品的，将严格遵守公司相关党风廉政建设规定。

五、在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技术服务等商务活动中，如发现公司工作人员有不廉洁行为的，将立即采取制止措施，并及时告知公司主管领导和纪检部门。

六、本单位或本单位工作人员违反廉洁义务，经调查属实的，如公司及其招标代理机构退回本单位投标（采购申请）；或撤销本单位中标通知（成交决定），或根据情节轻重一次性扣减项目相关合同总价款的 1—10%的，本单位均无条件接受并承诺放弃以投诉、举报、诉讼、仲裁等一切救济方式追究公司和/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任何责任的权利。

七、本单位工作人员违反廉洁义务涉嫌犯罪，公司解除合同的，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和后果均由本单位全部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予以赔偿；本单位承诺不会以投诉、举报、诉讼、仲裁等任何救济方式要求公司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赔偿任何损失。

八、本保证书一式两份，被保证方和保证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保证方（公章）：常州市金坛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 年 1 月 29 日